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ankTaiwan Securities Co., Ltd.

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

總（分）公司：_____

姓 名： 曾 鑽 錢

帳 號：_____

開 戶 日 期：_____

請勾選《可複選》

☒ 1、電話語音下單

☒ 2、網路下單

開 戶 文 件

◆自然人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開戶：

●成年人(親自辦理開戶)

1.身分證正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開戶)

1.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印章

2.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法人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開戶：

1.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2.公司大小章

3.公司執照正本、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編配書或免稅證明文件及董事會議紀錄或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

4.被授權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5.合法授權書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證券商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委託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委託人同意與 貴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含融資融券交易）委託買賣、交割、公開申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或業務及與 貴公司往來相關事項，均依前列印鑑式樣辦理。

此 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同意與 貴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含融資融券交易）委託買賣、交割、公開申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或業務及與 貴公司往來相關事項，均依前列印鑑式樣辦理。

此 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委託人姓名 曾 鑽 錢 帳 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啓 用 期 _____

右列印鑑共貳式憑字式有效
(印鑑使用方法請以大寫數字註明)

曾 鑽 錢



主管

覆核

經辦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委託人姓名 曾 鑽 錢 帳 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啓 用 期 _____

右列印鑑共貳式憑字式有效
(印鑑使用方法請以大寫數字註明)

曾 鑽 錢



主管

覆核

經辦

開戶基本資料表及確認同意事項

委託人姓名	中文 曾 鑽 錢	英文 ZENG, Zuan-Jian
出生日期	民國 58 年 8 月 8 日	
戶籍地址 [][][][][][]	台北市 中正區 里 鄰 重慶南路一段 巷 弄 58 號 樓	
連絡地址 [][][][][][]	☒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9 住宅電話 02-23882188	
行動電話	0909-090909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000 @ \$\$.	
職業	高	服務機構名稱 000 企業
擔任職務	00	服務機構電話 02-
服務機構地址	台北市 XXX00	
緊急聯絡人	游 0 0	住宅電話: 00-0000
與委託人關係	00	辦公室電話: 00-0000
款項劃撥 帳號資料	銀行名稱 臺灣銀行	往來金融機構代號 0 0 4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壹 佰 萬元	推介分行 員工編號
每月之買賣對帳單，希望以何種方式交付(以下擇一勾選，勿複選) ☒ 電子對帳單(以上述電子郵件信箱收件) ☐ 紙本郵寄(寄至委託人○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自行領取(未於當月10日前領取者，依規定須以紙本郵寄通訊地址)		
註：每月成交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者，其買賣對帳單應依規定寄至戶籍地址，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經登報核准者，得依投資人之請求寄至其指定之地址		

確認同意事項：

- 委託人與 貴公司訂立之任何個別契約或文件，無論係於填具本資料時已簽定或爾後與 貴公司簽定者，於個別契約或文件中需載明或出具之資料均以基本資料為準。
- 凡委託人依據個別契約、文件與 貴公司間之任何交易委託， 貴公司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之事項，均以上開連絡地址或當面簽收方式為準，通知後即屬生效，委託人上述連絡地址或當面簽收方式如有變更，須以書面向 貴公司提出變更申請，於變更前之任何通知，仍以上述連絡地址或當面簽收方式為準。
- 本基本資料為委託人與 貴公司間所簽定之所有個別契約或文件之一部分，其效力及於任何個別契約或文件。

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請客戶自填

填表日期：10 年 00 月 00 日

一、基本資料

客戶名稱：(見客戶基本資料)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見客戶基本資料)

有無退票紀錄：☐有 ☒無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原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8條第一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伍佰萬元以上之客戶，本公司將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

開戶原因：☒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 _____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有 ☒無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50萬以下 ☒50萬至100萬 ☐100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60萬以下 ☐60萬至500萬 ☐500萬以上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新開戶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投資期限：☐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

交易頻率：☐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1年以上

四、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請擇一勾填)

☒500萬(不含)以下 ☐500萬(含)至1000萬(不含)

☐1000萬(含)至2000萬(不含) ☐2000萬(含)以上

☐其他： _____ 萬元

☐屬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除依自律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500萬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資力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次頁，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 _____

上開不動產☐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 _____ 萬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註：1.單日買賣額度以本公司實際核定為準

2.本表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訂定

3.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之營業員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立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以下條款：

-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通函、修訂章則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 二、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 三、乙方應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代理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當面委託者應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填寫委託書並親自簽章。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或電話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乙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與證券商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五、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乙方對於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致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六、甲方或其代理人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甲方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七、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八、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 九、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 十、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 十一、甲方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約當然終止，乙方得依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了結買賣，並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其處分所得代價與應付甲方之款項，於合併抵充甲方應償付上述應履行之債務及費用，及因委託買賣關係或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與前項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如尚有不足，甲方同意乙方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逕予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之。
- 十二、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 十三、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本人同意先向貴公司提出申訴，貴公司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本人。本人不接受貴公司之處理結果或貴公司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本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證券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四、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乙方及甲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十五、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按甲方之戶籍地址送達）。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訂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左列條款：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證券經紀商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任意增減，或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書信、電報或電話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而未逐一列印者，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但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除語音委託外，證券經紀商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左列規定者，乙方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甲方如係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該機構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其中有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以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為準。甲方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五、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六、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七、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束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乙方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甲方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乙方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

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二)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八、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九、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

十、甲方若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或發生違約情事，乙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一、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接甲方之戶籍地址送達）。

參、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茲向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臺銀證券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委託人向臺銀證券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委託人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第二條 委託人於臺銀證券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臺銀證券發給證券存摺。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委託人收執並妥慎保管。

第三條 委託人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臺銀證券將屬於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臺銀證券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委託人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第四條 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臺銀證券委託人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臺銀證券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第五條 委託人以臺銀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客戶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第六條 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第七條 委託人以臺銀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第八條 委託人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限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臺銀證券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第九條 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臺銀證券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第十條 委託人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第十一條 委託人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證券商本人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臺銀證券辦理。

臺銀證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第十二條 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臺銀證券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客戶，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委託人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臺銀證券申請。

委託人與臺銀證券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臺銀證券得視本人需要，結清帳戶之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本帳戶。

第十四條 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若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本人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臺銀證券，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記載。

委託人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委託人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臺銀證券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委託人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委託人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臺銀證券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第十七條 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臺銀證券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委託人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臺銀證券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委託人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時，臺銀證券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委託人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臺銀證券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委託人本人更換或補正。

第十九條 委託人以臺銀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本人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委託人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第二十條 委託人應於臺銀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臺銀證券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肆、聲明書

- 一、本人同意，凡以本人留存之印鑑式樣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為本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聲明人應即向貴公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立書人願自行負責。
-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於每月十日前寄送，即視為已送達。若本人未如期收到對帳單，應逕行查詢，或於當月二十日前向貴公司申請補發，未予辦理者，日後不得以未收到或不知情對交易提出異議。
- 三、本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並不將原留印鑑、款項、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公司存摺）或有價證券交由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或證券情事及媒介，暨不將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全權委託與貴公司員工或從事證券買賣時，不與其約定共同承擔交易損益，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貴公司無涉，特立此聲明為憑。
- 四、本人同意 貴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人買賣有價證券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五、本人同意因信用交易（融資或融券）而有未按期交付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整戶或個別擔保維持率不足經限期補（追）繳而未繳者、應還融券日期屆至未還券、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經清償或未於通知期間內更換抵繳證券等情形，貴公司除就其擔保品處分外，並得就本人因委託買賣關係所留存之財物（含普通買進之股票）予以處分求償，本人絕無異議。
- 六、本人並同意 貴公司得在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電腦處理既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伍、集中保管同意書

本人設於貴公司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辦理零股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等事宜，本人聲明嗣後除遵守與貴公司簽訂之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有關約定外，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送存之零股如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或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底前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緩課股票，且未逾越法定核課期間者，同意由貴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代為辦理放棄緩課權利。
- 二、本人同意嗣後發行機構發行有價證券，依集保結算所與發行機構之約定，於完成發行程序後，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送存集中保管。
- 三、本人於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零股時，應即提示證券存摺辦理登錄，並俟集保結算所辦妥股票分割後，由貴公司轉交本人。
- 四、本人願依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分割領回之手續費用。

陸、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委託貴公司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貴公司本人指定劃撥買賣有價證券之活期存款帳戶及本人有價證券集保帳戶逕行辦理轉撥收付，並同意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貴公司應於交割前，將本人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特定人。

柒、櫃檯買賣確認書

本人與貴公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貴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本人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捌、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台

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以充分瞭解：

(一)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二)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直接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

(三)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另其股票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十元；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櫃檯中心興櫃股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交易上述興櫃股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玖、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本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本人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本人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本人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五、一般情況下，認購（售）權證屆期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本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或標的的結算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計算。前揭標的的結算指數，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計算。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本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已收到風險預告書，並經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認購（售）權證交易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拾、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與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商」），茲為以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證券商與採行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二、（名詞定義）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三、（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委託人同意並瞭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證券商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

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證券商依規記錄。

四、（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證券商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成交回報及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依上項申請之網路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委託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如違反所致之損害，委託人應自行負責。

五、（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證券商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或疑慮時。

六、（電子訊息保存）

證券商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七、（委託有效期限）

證券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之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八、（資料安全）

證券商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本人之委託資料。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所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付其責。

九、（保密義務）

證券商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十、（委託額度）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證券商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本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電子式交易每日每一帳戶委託買賣總額以新台幣四百九十九萬元為上限。委託人如有特別需求，將依規定另行提出申請，證券商得依委託人之財務及信用狀況，斟酌提高買賣額度，證券商並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十一、（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等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若無法及時更改者，證券商無須付任何責任。

十二、（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證券商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十三、（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更改或取消委託的結果與本人預期相符。

十四、（電子訊息之效力）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十五、（責任限制）

證券商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證券商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證券商者，證券商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十六、（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證券商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十七、（法規適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十八、（查詢交割戶存款餘額）

委託人同意證券商提供委託人查詢交割戶存款餘額。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由證券商將本人個人資料傳送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拾貳、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壹銀綜合證券(以下簡稱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以下統稱「FATCA 法案」),而應遵循該法案及其相關規範、與美國國稅局簽訂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並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台端的隱私權益,本公司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資法第7條第2項、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可分類為:

- (一) 依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等。
 - (二)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29)會計與相關服務等。
 - (三) 其他特定目的:(01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8)信託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C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蒐集之目的:FATCA 利用目的,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類別計有:(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及(C086)票據信用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美國稅籍編號。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 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服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3. 依據美國「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本公司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稱美國國稅局)簽訂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本公司將提供具美國指標(美國公民或居民、出生地為美國、美國住址或美國郵寄地址(含美國郵政信箱)、美國電話、將資金轉入美國帳戶之常行指示、被授權人具有美國地址、惟一之地址為轉信或代存郵件地址)之客戶相關資料予美國國稅局。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當事人同意書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為 貴公司之客戶,已受 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貴公司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 法案),而於遵循該法案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稱美國國稅局)簽訂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之目的及範圍內,有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必要,並明確告知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與否對本人權益之影響。故此,本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同意, 貴公司得於 FATCA 及協議所規定及要求之範圍及期間內,在國內、外地區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對國內、外有關調查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為國際傳輸。

本人聲明,本人知悉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此同意,惟本人若拒絕提供此同意,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 貴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本人相關服務,並基於此瞭解同意無誤。

拾叁、電子下單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充分認知其委託買賣之方式除電子下單外,仍可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下單。由於電子下單之方式極可能因電腦設備

或通訊線路之問題，導致其買賣之委託無法執行或較電話委託之成交時間遲延，且與電話下單可立即獲知其委託狀況不同，故委託人於選擇此一下單方式時，應自行評估及承受其可能產生之成交價格差異風險，即立書人可能於委託後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障礙，產生交易未克成交或價格差異之風險，且 貴公司並不就此一下單方式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故障所生之任何成交價格差異負任何責任，委託人於充分瞭解及評估上述問題與責任負擔之影響後，選擇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時，均同意以 貴公司實際執行委託之成交結果為準，並自行負擔因成交時間、價格與電話直接委託之價格差異風險。

拾肆、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本人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投資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投資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拾伍、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其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簡稱前二碼為「F-」者，表示其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F*」者表示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拾陸、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間對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以下統稱交互運用），係為提供客戶更完整、更多元及更優惠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承諾客戶的資料將受到良好的保護與管理。

臺灣金控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皆依法令規定，簽訂保密協定或限制其用途，以確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

- 一、立同意書人就貴公司與臺灣金控公司所屬其他各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有關將本人資料之交互運用，除姓名及地址外，就其他個人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詳下列通知事項壹及貳、伍），對下列公司立同意書人意願如下：

（若勾選「臺灣金控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之選項者，則無須再勾選個別子公司之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臺灣金控公司所屬各子公司

交互運用本人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若未勾選「臺灣金控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之選項者，則勾選以下個別子公司之選項，如有未勾選者視為勾選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互運用本人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互運用本人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交互運用本人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曾鑽銘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二、立同意書人過去如曾對貴公司出具交互運用本人資料之意願表示，立同意書人聲明均以本同意書取代之；嗣後立同意書人得隨時透過貴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07-7999-660）或以書面要求停止對本人基本資料或往來交易資料之交互運用；貴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立同意書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立同意書人通知辦理。

三、立同意書人已詳閱本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書及下列通知事項之內容，確實了解貴公司對客戶資料使用、保密措施所作之完整說明。

通知事項

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基於行銷目的蒐集客戶資料時，不得為行銷目的外之利用。

貳、遵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揭露內容如下：並於本公司網頁公告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一、訂定目的：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善盡對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二、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取得客戶資料之方式，來自己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或各子公司交易往來之既有客戶；或客戶參與本集團透過人員、電話、網路及其他方式之服務或活動所提供之資料；或由其他合法且公開管道所取得之資料。

三、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團取得客戶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資料庫，同時嚴格控管客戶資料之存取，除本集團員工於各該公司業務範圍得蒐集、使用及保管客戶資料外，非經正式授權之人員不得取得及使用客戶資料。

四、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為強化客戶資料傳輸、儲存、使用之安全，本集團除運用安全之軟硬體設備及機制進行客戶資料之傳輸外，並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資訊管理原則，設立防火牆，防止不法侵入及惡意程式之破壞，以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取得與存取使用。

五、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除姓名及地址外，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資料分類與內容如下，但各子公司可依其業務特性增刪之：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出生年月日/核准設立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行號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 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目資料：

1.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2.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3.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4.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六、資料利用目的：

交互運用及揭露客戶資料，以滿足客戶投資理財各項需求，提供客戶更完整、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

七、資料揭露對象：

本集團將依法令規定，僅在臺灣金控及各子公司或其委任處理營業相關第三人間進行交互運用及揭露；除法令規定許可或與客戶契約另有約定外，本集團不會再向上開揭露對象以外之任何人揭露、轉介或運用客戶資料。

八、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得透過本集團提供之各項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通知變更其資料，由本集團人員確認客戶身分後，依相關作業規定予以更改、修正，以維護資料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九、選擇退出方式：

如客戶不願意再收到本集團有關共同行銷之業務活動訊息，或不願再讓本集團交互運用其資料，得隨時透過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各子公司客服專線、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臺灣金控或其子公司應於接獲客戶通知並確認客戶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客戶通知辦理停止對該客戶相關之資訊交互運用及共同行銷行為。

十、公告方式：

本保密措施如因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而修改，除透過臺灣金控及各子公司網頁公告外，並以各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電子郵件或書面三種方式擇一，儘速周知客戶。

十一、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拾柒、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 立書人(以下簡稱甲方)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含臺股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交易資料,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本同意書經乙方核對甲方簽章無誤後,並自通知到達乙方之次月起生效。
 - 二、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 TWAC 台灣網路認證公司之電子認證服務(CA),並採加密方式 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且同意承擔此風險,並同意乙方電腦稽核紀錄之電子郵件寄發日為電子對帳單之寄送日。
 - 三、甲方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合計每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與櫃股票買賣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
 - 四、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如變更或欲終止本同意書,須親自辦理或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通知到達日之次月生效。
 - 五、甲方同意乙方如因故無法以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時,得以實體方式寄送至甲方於開戶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
 - 六、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乙方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對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 七、甲方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業務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延遲郵寄或無法寄送時,除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乙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惟經甲方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乙方得再行補寄。
 - 八、甲方了解本同意書相關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函釋規定及乙方網站之公告為準,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函釋變更或乙方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或網站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 九、如因甲方未即時更正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致乙方所寄發之電子郵件無法或遲延送達,甲方願意自行負責所有可能造成之損失。

拾捌、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 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 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 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 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 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 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 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九)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本人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之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並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本人已充分明瞭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有關風險,並收到本特別注意事項無誤,特此聲明。

拾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之。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下稱本項 ETF），因本項 ETF 係以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而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本項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本項 ETF 之投資風險依本項 ETF 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本項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二、投資本項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本項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本項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本項 ETF 所投資之期貨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本項 ETF 所投資之期貨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本項 ETF 亦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本項 ETF 投資標的為國外交易所之期貨，本項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本項 ETF 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追蹤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本項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本項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項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本項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本項 ETF，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本項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本項 ETF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本項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故本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本項 ETF 價款或贖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投資人進行申購及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本項 ETF 所投資之期貨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贖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本項 ETF 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本項 ETF 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貳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一)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 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二) 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三) 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 (四) 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本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五) 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 (六) 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貳拾壹、個人 FATCA 身分別辨識聲明書

FATCA Status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ion (For Individual Client)

客戶是否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

Does a client hold U.S citizenship or resident alien for tax purposes status?

☐ 是 Yes 
☒ 否 No

註 1：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超過 183 天，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超過 31 天，同時滿足所謂的『前 3 年審核期』的計算超過 183 天。

『前 3 年審核期』係以報稅年度及前二年在美居留天數「加權」計算，當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x 1 + 前一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x 1/3 + 前二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x 1/6，若總天數大於（或等於）183 天，該客戶即為美國稅務居民

U.S citizen or resident alien is

- Any person who holds U.S citizenship (U.S passport holder) or green card holder, or
- Any person who physically pres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a total of 183 days or more during the calendar year, or
- Any person who physically pres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a total of 31 days or more during the calendar year, and 183 days or more during the 3-year period that includes the current year and the 2 years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 counting:
 - All the days you were present in the current year, and
 - 1/3 of the days you were present in the first year before the current year, and
 - 1/6 of the days you were present in the second year before the current year.

註 2：若客戶聲明非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惟開戶個人資料之搜尋結果具有美國指標，將後續向客戶徵提身分證明文件。
If a client certified that he/she does not hold U.S citizenship or resident alien status for tax purposes, only that the results of personal account profile searching have indicated with U.S indicia. In this case, related ID documentary will be requested from the client later on.

註 3：美國指標搜尋與應徵提之身分證明文件對應：

- (1) 美國公民或居留權：W-8-BEN 及護照/身分證
- (2) 美國出生地：護照/身分證及喪失美國國籍證明 或 W-8-BEN 及護照/身分證及書面聲明(說明放棄國籍或於出生時未取得美國公民權之原因)
- (3) 美國居住及郵寄地址：W-8-BEN 及護照/身分證
- (4) 美國電話：W-8-BEN 及護照/身分證
- (5) 常行指示匯款到美國帳戶：W-8-BEN 及護照/身分證
- (6) 受託人具有美國地址：W-8-BEN 或護照/身分證
- (7) 僅留有轉信或代收郵寄之美國地址：W-8-BEN 或護照/身分證

U.S indicia and requested ID documentary matching:

- (1) U.S citizen or U.S resident: W-8BEN and passport/ID
- (2) U.S place of birth: passport/ID and Individual's Certificate of Loss of Nationa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W-8BEN and passport/ID and Written Explanation (reasonable explanation of renunciation of U.S citizenship or failure of obtaining U.S citizenship at birth)
- (3) U.S residence address and U.S mailing address: W-BEN and passport/ID
- (4) U.S phone number: W-8BEN and passport/ID
- (5) Standing instructions: W-8BEN and passport/ID
- (6) A power of attorney with a U.S. address: W-8BEN or passport/ID
- (7) An "in-care-of" address or "hold mail" address t: W-8BEN or passport/ID

上述內容均屬事實，本人同意應臺銀綜合證券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以佐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若日後遇有情況變更情形應於 90 天內主動告知臺銀綜合證券。

委託代理買賣證券授權書

茲授權受任人代理委任人於 貴公司所開立之帳戶，以委任人名義買賣、申購有價證券、辦理交割（給付結算）及其他相關之行為，於委任人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委任關係終止前，均由委任人負全責，絕無異議。

受任人承諾：因代理人委任人處理上開事務，願與委任人對 貴公司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

此 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帳號：104□-□□□□□□□□

委任人  _____ (原留印鑑)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受任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委任人身分證影印本	受任人身分證影印本

說明：1、委任人與受任人應加簽『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委任人已簽署『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者得免簽）
2、受任人須另留存印鑑卡。

委託授權

受任承託

代理開戶及買賣證券等授權書 (法人帳戶請加填)

茲授權 (以下稱受任人) 代理本人與 貴公司訂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及簽署相關文件，並自簽約日起授予全權由其委託 貴公司代為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辦理交割及其他有關一切必要行為，所有因買賣證券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託人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受任人願接受委任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託事項，願就委任人對 貴公司所負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放棄先訴抗辯權，受任人與委託人間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本委託授權、受任承諾之切結證明書如上。

此 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任 人 (即本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證照字號: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後)

住

址:

電

話:

受 任 人:

(簽名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後)

住

址:

電

話:

允 許 書 (未成年帳戶專用)

立允許書茲允許 與 貴公司辦理開立證券買賣帳戶往來，其所訂立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或『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及『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暨其他與買賣證券帳戶有關之往來申請書，其因賣所生之一切責任，本人當依法負法代代理人責任並承諾負連帶賠償之責，共同出具允許書人，完全瞭解並確實同意，特此證明。

此 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允許書人簽章:

與委託人之關係: ☐父 ☐母

(即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後)

住

址:

電

話:

立允許書人簽章:

與委託人之關係: ☐父 ☐母

(即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後)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對前列開戶文件內容均已詳讀，對於下列各類交易之風險已完全明瞭後始簽章，特此聲明。

※請注意本金融商品或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委託人（立書人）若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委託人與本公司間就證券交易所生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應於收受委託人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委託人如不接受本公司處理結果，可再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公司申訴專線：07-7999-660、申訴信箱：sec01510@twfhcsec.com.tw

開戶文件包括：

- | | |
|---|---|
| ☒ 開戶基本資料表確認同意事項 | ☒ 電子式下單風險預告書 |
| ☒ 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本人自行填寫並確認） | ☒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 | ☒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 ☒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 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書 |
| ☒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 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
| ☒ 聲明書 | ☒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
| ☒ 集中保管同意書 | ☒ 指數股票行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
| ☒ 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 | ☒ 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
| ☒ 櫃檯買賣確認書 | ☒ 個人 FATCA 身分別辨識聲明書 |
| ☒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 ☐ 委任代理買賣證券授權書 |
| ☒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 ☐ 委託授權
受任承諾 代理開戶及買賣證券授權書 |
| ☒ 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 ☐ 允許書 |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 |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

此 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訂約人)

曾 鑽 錢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簽名蓋章)

經辦開戶 核對身分證件	資料建檔	營業員	受託買賣主管	公司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帳號：		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新台幣 (評估電子交易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萬元 萬元)
徵信	方法內容	☐ 面談： ☐ 電話： ☐ 家庭訪問： ☐ 「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如後附 ☐ 其他：	
	參留存考文抄件錄	☐ 資力證明文件： ☐留存影本 ☐抄錄資料(如後附) ☐ 其他：	
	評估意見	1.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新台幣 萬(含電子交易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萬元) ☐依據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得暫不設定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2. 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金融機構存款：該戶提供 之存款餘額證明書，金額NT\$ ， 做為本案之財產證明。 ☐有價證券：依據該戶提供之股票餘額資料查詢單所載其庫存股票市值金額NT\$ ， 做為本案之財產證明。 ☐房地產證明： ☐其他： ☐經查該戶有投資及經濟能力。 ☐經查該戶有正當職業，尚具經濟能力。 ☐經查該戶近一年來無退票紀錄及證券違約事項，其所檢附上項財產證明NT\$ 達申請額度NT\$ 之百分之三十，惟仍依所申請額度NT\$ 作為 單日最高買賣額度。 ☐經查該戶近一年來無退票紀錄及證券違約事項，其所檢附上項財產證明NT\$ 僅達額度NT\$ 之百分之三十，故由原單日買賣最高額度NT\$ 調降為NT\$ 額度。 3. 上開資力證明未達評估額度百分之三十時，請詳述具體可信事由： 4. 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客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標準： (有此情形者，本審核表應經由業務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覆核)	

業務人員(徵信人員)(簽章)：

核准人員(簽章)：

其他事項之記載或黏貼

[illegible]

開戶契約總約定書【顧客存執聯】

壹、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本人（以下簡稱委託人）知悉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委託人說明臺銀證券提供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述，委託人於申辦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一、委託人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 委託人於臺銀證券完成開戶後，即得以契約約定之方式委託臺銀證券買賣國內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及興櫃）及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如擬委託代理人為之，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代理人之資料及授權代理範圍。
- (二) 委託人得通知臺銀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臺銀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 (三) 委託人如擬辦理印章、個人資料之變更或註銷於臺銀證券開立之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時，須於臺銀證券營業時間內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臺銀證券原開戶分公司辦理。

二、臺銀證券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臺銀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委託人之委託事項，由登記合格之營業員執行。
- (二) 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因非可歸責於臺銀證券之事由而致發生錯誤者，臺銀證券不負其責。
- (三) 臺銀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擔保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國內有價證券

- (一) 委託人委託臺銀證券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成交後，臺銀證券將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臺銀證券得依不同委託方式，收取不同之手續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 (二) 委託人委託臺銀證券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成交後，如不按規定期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即為違約。臺銀證券必需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委託其他證券經紀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委託人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臺銀證券得向委託人追償，並得向委託人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四、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

臺銀證券依規定提撥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等以保障有價證券受託買賣之交易安全。但並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

五、因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若委託人對臺銀證券提供受託買賣交易服務有任何疑義、或對臺銀證券的服務有申訴之需求時，可於營業時間內洽原公司服務人員或洽服務專線（07）7999 - 660。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一) 有價證券交易有其風險，委託人於開戶前應詳閱開戶文件中之風險預告書，並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已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二) 委託人買賣前應注意處置有價證券、異常推介及特殊異常有價證券訊息，並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證券商營業廳及網頁查詢。
- (三) 其他有關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開戶文件，並請特別注意特殊字體標明部分。
- (四) 若委託人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貳、風險預告書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黃金期貨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其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台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以充分瞭解：

- (一)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二)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直接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
- (三)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另其股票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十元；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與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本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本人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本人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本人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一般情況下，認購（售）權證屆期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本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日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或標的的結算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計算。前揭標的的結算指數，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計算。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本人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投資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投資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其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簡稱前二碼為「F-」者，表示其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F*」者表示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九、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之。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下稱本項ETF)，因本項ETF係以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而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本項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本項ETF之投資風險依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本項ETF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二、投資本項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本項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本項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本項ETF亦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本項 ETF 投資標的為國外交易所之期貨，本項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本項 ETF 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追蹤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本項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本項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項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本項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本項 ETF，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本項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本項 ETF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本項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故本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本項 ETF 價款或贖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投資人進行申購及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本項 ETF 所投資之期貨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贖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一)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兩錢(3.75 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兩(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二) 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三) 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价，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 (四) 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本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五) 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 (六) 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臺銀證券聲明：

※請注意本金融商品或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委託人（立書人）若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委託人與本公司間就證券交易所生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應於收受委託人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委託人如不接受本公司處理結果，可再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公司申訴專線：07-7999-660、申訴信箱：sec01510@twfncsec.com.tw